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367號

原告 陳鈺宗

被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起訴狀具狀人欄漏未簽名或蓋章，復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經原告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及繕本及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4年7月22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南投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

01 案件統計資料可憑。是原告提起本件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4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06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1 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蘇鈺雯